2023年工考申报须知

一、等级工申报

等级工申报包括正常申报、破格申报、转岗申报、复核申报四个模块，用人单位可根据申报人条件进入相应模块申报，并按要求提供材料如下：

（一）正常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

2. 身份证复印件；

3. 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4.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5. 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6. 2018年－2022年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7. 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如系转岗，同时上传转岗前岗位工种等级证书）。

（二）破格申报

正常晋级申报人员，如有符合破格申报的条件，须进入“破格申报”模块上传材料。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

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

1. 身份证复印件；
2. 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

过2M）；

1.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

认证材料）；

1. 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

供）；

1. 2018年－2022年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

证明；

1. 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
2. 破格申报材料（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

料）。

（三）转岗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

2. 身份证复印件；

3. 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4.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5. 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6. 个人转岗申请（须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7. 2018年－2022年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8. 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

（四）复核申报

复核申报是指退役安置人员和外省调入已持有机关事业单位岗位等级证书人员。复核人员如有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也从该模块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

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

1. 单位复核申请（模板附后）；
2. 身份证复印件；
3. 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

过2M）；

1. 原技术等级证书（退役安置人员可不提供）；
2.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

认证材料）；

1. 入伍批准书和退役证（退役安置人员须提供）;
2. 破格申报材料（如有符合破格申报的条件请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五）退役安置人员复核相关要求

1. 符合安置政策的退役人员，安置后要及时参加岗位等级复核。安置后未及时参加复核的人员，按安置当年的工龄（军龄）复核为相应的等级，须提供安置后每一年的年度考核材料和每年度的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未满5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供）。

2. 根据用人单位人事部门的建议复核为相应工种。

3. 按工龄（军龄）复核为相应的等级并参加培训考核。

工龄（军龄）10年，复核申报中级工；工龄（军龄）20年，复核申报高级工。

1. 复核时对达不到申报中级工或高级工的人员，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放宽工作年限3年：有与所申报工种相关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连续两年年度优秀（优秀士兵、优秀士官、四有优秀士兵、三等功）或一次二等功以上奖励的。
2. 复核申报人员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定级后，首次申报晋升上一个等级时，不受本等级工作年限限制（等级工阶段），如本等级工作年限不满5年的，可按工作年限申报参加上一个等级的培训考核。

二、技师申报

技师申报包括正常申报和破格申报两个模块，用人单位可根据申报人条件进入相应模块申报，并按要求提供材料如下：

（一）正常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

2. 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

3. 身份证复印件；

4. 近期2寸免冠彩色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5. 申报工种高级工证书（如系转岗，同时附原岗位工种高级工证书）；

6. 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作为量化考评得分项）；

7.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8. 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

9. 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内容包括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后有无异议等情况，模板附后）；

10. 量化考评表；

11. 论文（与申报工种相关的专业论文1篇）；

12.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主要是近年来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字数在2000字以内）；

13. 技师申报辅助材料（各种奖励、成果证书以及编写的教材讲义和各种报刊上发表过的专业文章，此项为非必需材料）；

14.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连续5年安全行车无重大责任事故证明（交警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

15.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B证以上机动车驾驶执照；

16. 上岗证（申报需持证上岗的工种，如电工、锅炉操作等，须提供上岗证书）。

（二）破格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

2. 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

3. 身份证复印件；

4. 近期2寸免冠彩色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5. 申报工种高级工证书（如系转岗，同时附原岗位工种高级工证书）；

6. 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作为量化考评得分项）；

7.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8. 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

9. 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内容包括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后有无异议等情况，模板附后）；

10. 量化考评表；

11. 论文（与申报工种相关的专业论文1篇）；

12.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主要是近年来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字数在2000字以内）；

13. 技师申报辅助材料（各种奖励、成果证书以及编写的教材讲义和各种报刊上发表过的专业文章，此项为非必需材料）；

14.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连续5年安全行车无重大责任事故证明（交警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

15.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B证以上机动车驾驶执照；

16. 上岗证（申报需持证上岗的工种，如电工、锅炉操作等，须提供上岗证书）；

17. 破格申报材料（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高级技师申报

高级技师申报包括正常申报和破格申报两个模块，用人单位可根据申报人条件进入相应模块申报，并按要求提供材料如下：

（一）正常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

2. 主管单位（部门）申报高级技师推荐说明：包括该单位（部门）各申报工种现有技师人数、上年度各工种申报高级技师人数、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推荐申报高级技师公示说明（模板附后）；

3. 身份证复印件；

4. 近期2寸彩色免冠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5. 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

6.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7. 申报考评工种技师证书（如系转岗，同时附原岗位工种技师证书）；

8. 两名业内专家推荐意见书及专家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须有两名业内专家（包括申报工种行业内的高级技师、副高职称以上人员或业务主管领导）对申报人的业务水平、工作实绩、潜在能力等方面作出书面推荐意见；并提供专家的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9. 量化考评表及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

10.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与本工种相关论文至少1篇（封面页、目录页、发表的论文页）；

11.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1份（主要内容是从事技术工作的经历与能力、业绩成果和技术项目完成情况，以及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字数在3000字以内）；

12.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车队长或调度管理书面任职文件及近5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交警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

13. 申报收银审核工种须所在单位出具财务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

14. 其他需持证上岗工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如电工证、锅炉操作证等；

15. 辅助材料（非必提供项）：各种表彰奖励、科研成果、专利证书；高新技术培训结业证书或证明；编写的教材讲义（需证明本人编写）；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二）破格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

2. 主管单位（部门）高级技师推荐说明：包括该单位（部门）各申报工种现有技师人数、上年度各工种申报高级技师人数、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推荐申报高级技师公示说明（模板附后）；

3. 身份证复印件；

4. 近期2寸彩色免冠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5. 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

6.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7. 申报考评工种技师证书（如系转岗，同时附原岗位工种技师证书）；

8. 两名业内专家推荐意见书及专家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9. 量化考评表及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

10.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与本工种相关论文至少1篇（封面页、目录页、发表的论文页）；

11.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1份（主要内容是从事技术工作的经历与能力、业绩成果和技术项目完成情况，以及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字数在3000字以内）；

12.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车队长或调度管理书面任职文件及近5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交警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

13. 申报收银审核工种须所在单位出具财务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

14. 其他需持证上岗工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如电工证、锅炉操作证等；

15. 破格申报材料（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辅助材料（非必提供项）：各种表彰奖励、科研成果、专利证书；高新技术培训结业证书或证明；编写的教材讲义（需证明本人编写）；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四、其他事项

1. 等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申报条件按照《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0〕76号）有关要求执行。

2. 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工勤人员申报条件、申报方式及相关要求视同在编工勤人员。

3. 各等级统一使用“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

写完整后下载）；2023年高级技师、技师量化考评明细表（附件1）；2023年高级技师、技师量化考评表（附件2）。

1. 各申报单位人事部门登陆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按要求填报申报人员相关信息，并将申报所需材料扫描上传。（附件3：2023年工考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2. 申报中级工对工作年限和本等级工作年限的要求：工作年限10年（2014年底前参加工作），并在2018年底前取得初级工证书。
3. 申报高级工对工作年限和本等级工作年限的要求：工作年限20年（2004年底前参加工作），并在2018年底前取得中级工证书。
4. 申报技师对本等级工作年限、学历的要求：取得高级工证书人员本等级工作年限达5年可申报技师，今年对应的时间是2019年底前取得高级工证书的人员；要具备本工种（专业）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中等及以上专业技术学校毕业证书或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5. 申报高级技师对本等级工作年限、学历的要求：取得技师证书人员本等级工作年限达5年可申报高级技师，今年对应的时间是2019年底前取得技师证书的人员；要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6. 转岗人员的等级年限，从转岗前取得原岗位工种等级证书的时间起算。
7. 已转岗人员不可以按转岗前工种申报上一个等级，要按新工种申报。
8. 往年等级工考核不合格人员，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未通过或因特殊情况申请延期考核人员，须重新通过网上申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申报材料待各级工考部门审核通过后，届时培训单位会通知学员参加培训考核。往年综合评审未通过，重新申报技师考评的人员，今年不需要参加技师选拔考试。
9. 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不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列为量化考评得分项。申报等级工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按原规定执行，须提供2018年至2022年的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10. 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人员量化考评中的日常表现、技能类荣誉、继续教育评价得分，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并按要求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11. 各等级网上申报时，要预留因材料不符合要求被驳回后的修改和补充材料时间，避免申报材料被驳回后，由于申报时间截止，而无法再次上传申报材料。报名时间截止后，申报系统将关闭，不予补报。

（复核人员使用，打印时请删除此行）

关于 同志技术等级复核的申请

省工考办：

张某某，男，汉族， 年 月出生， 中共党员，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该同志 于 年 月应征入伍到 部队，在部队期间获得哪些荣誉， 年 月转业， 年 月安置到 单位工作。根据苏人社发〔2020〕76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工龄情况，特申请为该同志进行等级复核，建议复核为 工种 （等级）参加培训考核。

望批准！

单位名称（盖章）

2023年 月 日

（技师使用，打印时请删除此行）

关于 同志申报技师的量化考评结果

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0〕76号)、《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试行）》(苏人社发〔2020〕61号) 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56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将 同志申报 工种技师考评的量化考评结果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 月 日—2023年 月 日进行了公示，现公示期已满，公示期间无异议，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2023年 月 日

（高级技师使用，打印时请删除此行）

关于推荐 同志申报高级技师的情况说明

根据《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0〕76号)、《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试行）》(苏人社发〔2020〕61号) 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56号）文件要求，我单位（部门）现有 工种技师 人，2022年该工种申报高级技师 人，今年符合 人申报该工种高级技师的指标。经过前期资格审核，该工种现有 同志符合申报条件，我单位于2023年 月 日—2023年 月 日将其量化考评结果和相关材料、以及推荐其申报高级技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公示，现公示期已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我单位同意推荐 同志申报 工种高级技师，特此说明。

主管部门（盖章）

2023年 月 日